

# 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青山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444号

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申请右岸大道北段工程（临江大道（建设十一路至焦沙二路）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\_\_\_\_\_  
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#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青山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444号

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申请右岸大道北段工程（临江大道（建设十一路至焦沙二路）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\_\_\_\_\_  
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